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(852) 2810 3781
傳真 Fax Line: (852) 2110 107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研究幼稚園、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研究幼稚園、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

2021年3月19日會議跟進事項

2021年3月19日來函收悉。有關小組委員會就議程項目「應用科技協助教師有效使用教科書和教材以符合課程宗旨和目標」提出的要求，我們的回覆如下。

教育局一直透過優化學校資訊科技環境，包括硬件、資源和教師培訓等，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，制訂校本實踐電子學習的計劃，以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與教效能。學校在考慮整體學校規劃及實行資訊科技教學時，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，靈活運用不同津貼，包括「資訊科技綜合津貼」、「資訊科技人員支援津貼」等，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

用、採購不同的網上學習資源、教學軟件和硬件，以及加強對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。另外，今年的《施政報告》提出，政府會在「優質教育基金」預留5億元以支持電子學習的新項目，包括在2020/21學年，與香港教育城探討並建立一個更全面、更易用的教學資源分享平台，便利善用學與教資源，並鼓勵教師分享優質教學資源。

教育局亦持續為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，讓他們具備實踐電子學習所需的知識和技能，包括教學法系列、與學科有關係列等。為加強教師善用電子教科書及其他電子學習資源的專業能力，我們舉辦相關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。此外，我們設立了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，提供培訓和到校／遙距支援服務，並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，包括透過專頁、電話熱線、流動通訊程式、網上自學課程及網上研討會等，持續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意見及分享學校良好做法。

教育局充分理解大眾對教材質素的關注。必須強調的是，作為教育專業人員，教師按課程的宗旨和目標，以及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，專業地選取合適的教學材料、調適教材的內容，甚或自行編寫校本教材，是教育專業範疇的恆常工作。然而，校本管理既賦權亦問責，學校管理層（包括中層科主任）有責任了解和監察教師選取或編訂的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，須符合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，並要考慮到教材是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，同時幫助他們建構知識，作多角度的分析，以持平和理性的態度表達意見。

教育局局長



（施俊輝

代行）

2021年4月1日